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林罚决字[2023]第04号

被处罚人姓名\_\_\_\_\_性别\_\_\_\_\_出生日期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工作单位\_\_\_\_\_

现住址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名称商洛文旅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柞水县分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\_\_\_\_\_

负责人阮小城 职务法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村5组

小岭工业区委员会6楼

经依法查明,2022年11月左右你公司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二组龙王沟内堆渣石占用林地,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鉴定,该公司占用林地面积0.2787公顷(4.1805亩)2787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,调取的书证、证人证言,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于2024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

2.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共计142137元(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,森林类别:重点公益林,地类:其它灌木林地每平方米16元;2787平方米×51元=142137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银行(账号:26-835401040008782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\_\_\_\_\_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